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5,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1%；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782,775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4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质押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73,3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黄和宾先生、刘德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和宾	否	782,775	否	否	2021 年	注 1	厦门益	5.00%	0.39%	注 2

刘德全	否	573,300	否	否	11月29日		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	0.29%	
合计	-	1,356,075	-	-	-	-	-	-	0.68%	-

注 1：根据《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协议》约定，解除质押登记申请应当在如下任一情形触发时（以较早为准）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提交：（1）出质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质押股份在中证登完成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届满五年。

注 2：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和宾	15,655,500	7.81%	0	782,775	5.00%	0.39%	无	无	无	无
刘德全	11,466,000	5.72%	0	573,300	5.00%	0.29%	无	无	无	无
合计	27,121,500	13.53%	0	1,356,075	-	0.68%	无	无	无	无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是为了履行与厦门益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等协议义务的履约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